内蒙古自考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1/2021_2022__E5_86_85_E 8_92_99_E5_8F_A4_E8_c67_171386.htm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 践性环节考核是自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它是保证自学考 试质量,实施专业考试计划,完善考试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 为了适应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发展的需要,使我区的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的组织与管理逐步向科学 化、规范化的方向发展,进一步完善考核中的各个环节,确 保考核质量,对实践性环节考核办法进行重新修订,并印发 试行。 一、组织领导 实践性环节考核要在内蒙古自治区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,贯彻执行全国自考 委制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方针政策和业务规范。具体工作 由内蒙古自治区自考办负责组织实施。主考院校按专业(学 科)成立考核答辩组,选聘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教师任组长。考核组根据专业计划的要求,制定本专业实践 性环节的考核项目、内容、要求、评分标准、考核方式、提 出论文题目等,并负责考核和答辩工作。二、各部门的职责 和要求: (一)内蒙古考办的职责1、贯彻执行全国考委制 定的有关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方针、政策和业务规范; 2、组 织主考院校制定开考专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的要求、大纲及 实施细则; 3、委托各主考院校负责组织报名工作、安排考 核时间、确定考核地点(场所);4、对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进行管理、监督、检查和验收,评估各主考院校的实践性环 节考核工作;5、公布考核成绩、建立考籍档案、颁发考核 合格证;6、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实践性环节考核工作。

(二)盟市自考办的职责1、负责实践性环节考核报名审查 工作; 2、汇总上报自治区自考办有关《实践性环节考核报 名花名册》; 3、转发实践性环节考核合格证; 4、协助主考 院校做好实践性环节的考核工作。(三)主考院校的职责1 、根据自治区自考办的委托,按照专业考试计划和有关规定 ,制定实践性环节考核的要求、大纲及实施细则; 2、参与 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命题工作; 3、协助自治区自考办选择确 定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地点(场所),提供必要的仪器、设备 ;4、组织实施考核工作,评定成绩,填写"实践性环节考 核合格证",并上报自治区自考办合格成绩花名册;5、完 成自治区自考办委托的与实践性环节考核有关的其它工作: 6、考核教师由专业(课程)考核小组组长提名,经考核领导 小组审核,报自治区自考办备案。 考核教师的条件:从事本 专业课程的教学或科研工作,具有中、高级职称,业务水平 较高,工作责任心强,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。(四)委托 开考部门的职责 1、委托部门可以组织办理实践性环节考核 申请表的集体报名手续。 2、按照自治区自考办的要求,提 供实验、实习地点(场所),协助应考者进行实验,实习等 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